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日报社 2024 年新闻纸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公招(货物)2024-133-1 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4-(货物)-133
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佰伍拾贰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日报社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日报社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18日青海日报社2024年新闻纸采购项目项目（青政采公招（货物）2024-133-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肆佰伍拾贰万元整的青海日报社2024年新闻纸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闻纸	广纸牌	781mm	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800吨	5650元	4,520,0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2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交货地点：青海百货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40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26000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元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甲方验收,乙方供货进度达到75%,即供货600吨新闻纸,且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226000元(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元整,质量保证金约定在所有货物供货验收完毕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苏海红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珠江街新
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江建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万顷沙支行

账号:6951 6811 9573

联系电话:020-34663247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